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通函**

茲提述(i)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